

#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处 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公告

序号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序号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市区工业园内	海南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35516,法定代表人:叶红	私设暗管规避监管的违法行为	海南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私设暗管违法排放污染物。2015年5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立案查处,2015年6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顿,立即拆除暗管停止通过暗管违法排放污染物,处8万元罚款。因该案符合移送公安行政拘留,2015年7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向海口市公安局移送,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于2015年7月3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美公(三江)行罚决字(2015)0141号),对公司责任人行政拘留5日。目前,该企业已停止通过暗管违法排放污染物,改正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加强对该企业的现场巡查,严防偷排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执法衔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10	海口龙华区龙桥福算塑胶制品厂,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6600320465;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52625196309214692;经营者:谭福算	海口龙华桥福算塑胶制品厂	违反“三同时”制度	海口龙华桥福算塑胶制品厂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违反“三同时”制度,2016年3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2016年4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处4万元罚款。目前该厂已被龙华区政府拆除取缔。	加强对该企业的现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督促该厂缴纳罚款,如逾期缴纳罚款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灵文公路罗牛山场部	海南锐洁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658281,组织机构代码证39456145-9,法定代表人:余殊男	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海南锐洁实业有限公司以渗坑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2015年6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立案查处,2015年8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顿,立即停止通过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因该案符合移送公安行政拘留,2015年8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向海口市公安局移送,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于2015年10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美公(三江)行罚决字(2015)0676号),对公司责任人行政拘留5日。目前该企业已停止通过渗坑排放污染物,改正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加强对该企业的现场巡查,严防偷排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执法衔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11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	海南盈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超标排放	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督性监测结果,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老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污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15年9月,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5年12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0月复查发现废水超标行为未改正,2016年2月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澄环罚决字[2016]1号),处罚人民币49.50616万元。	督促该公司依法履行处罚决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诉讼期届满后仍未履行处罚决定,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文森坡永桂坡地厂房	海南海石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248911,组织机构代码证55738633-4,法定代表人:薛建生	违反“三同时”制度和废气超标排放	海南海石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环保砖生产项目违反了“三同时”制度,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依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和处3万元的行政处罚。因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执行时该公司停止生产。因私自恢复生产,且排放的锅炉废气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15年4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废气排放超标行为立案查处,依程序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同时申请法院恢复执行。2015年6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10万元罚款。因未能改正违法行为,仍然超标排放污染物,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270万元的罚款。该企业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将该案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继续督促该企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积极配合法院开展强制执行工作,使案件尽快执行到位。	12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	海南中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超标排放	根据澄迈县环境监测站监督性监测结果,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放废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15年8月,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8月复查发现废水超标行为未改正,2015年11月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澄环罚决字[2015]1号),处罚人民币21560元,2015年10月再次复查废水超标行为未改正,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依法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澄环罚决字[2015]2号),处罚人民币43120万元。该公司已履行处罚决定,并改正超标排放废水行为,经复查,废水已达标排放。	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查处。
4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儒湿村254号	海口皖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654158,组织机构代码证39429953-4,法定代表人:谢会敏	违反“三同时”制度和废气超标排放	海口皖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洗涤项目违反了“三同时”制度,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2014年10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和处3万元的行政处罚。因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2015年8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采取强制停电的措施强制该公司停止生产。因私自恢复生产,且排放的锅炉废气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15年6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依程序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同时申请法院恢复执行。2015年7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4万元罚款。因未能改正违法行为,仍然超标排放污染物,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015年10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96万元的罚款。该企业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将该案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继续督促该企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积极配合法院开展强制执行工作,使案件尽快执行到位。	13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	三亚洁润洗涤服务中心	废水超标排放	根据三亚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原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放废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15年12月对该洗涤服务中心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洗涤服务中心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016年1月向该洗涤服务中心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76.9元)5倍罚款共计384.5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12月,原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再次对该洗涤服务中心排放污水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该洗涤服务中心排放废水中的总磷浓度为2.53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原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于2016年2月向该洗涤服务中心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0.96125万元按日计罚罚款的行政处罚。该洗涤服务中心已履行处罚决定,环境监测站对该洗涤服务中心外排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继续加强对该干洗店的巡查监管,规范该干洗店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转。
5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向荣路9号铺面	海口秀英永明洗涤服务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5600125326,经营者:张强,公民身份证号430611198708164536	废气超标排放	海口秀英永明洗涤服务中心经营的洗涤项目违反了“三同时”制度,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2014年8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和处3万元的行政处罚。因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2014年12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采取强制停电的措施强制该公司停止生产。因私自恢复生产,且排放的锅炉废气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15年6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中心立案查处,依程序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同时申请法院恢复执行。2015年7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厂处2万元罚款。因未能改正违法行为,仍然超标排放污染物,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015年10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50万元的罚款。目前,该中心已关闭。	督促履行处罚决定,如诉讼期届满后仍未履行处罚决定,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4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	三亚海螺真洁干洗店	废水超标排放	根据三亚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原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放废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15年12月对该干洗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干洗店,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016年1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45.42元)5倍罚款共计227.1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12月,原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再次对该干洗店排放污水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该干洗店总磷浓度为2.12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该干洗店没有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原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于2016年2月向该干洗店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0.59046万元按日计罚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干洗店已履行处罚决定,环境监测站对该干洗店外排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继续加强对该干洗店的巡查监管,规范该干洗店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转。
6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儒湿村218号	海口巾维康清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290736,组织机构代码证56798744-0,法定代表人:石蕾	违反“三同时”制度和废气超标排放	海口巾维康清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洗涤项目违反了“三同时”制度,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2014年10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和处3万元的行政处罚。因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2015年4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采取强制停电的措施强制该公司停止生产。因私自恢复生产,且排放的锅炉废气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15年6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依程序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同时申请法院恢复执行。2015年7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2万元罚款。因未改正违法行为,仍然超标排放污染物,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016年1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48万元的罚款,该企业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将该案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继续督促该企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积极配合法院开展强制执行工作,使案件尽快执行到位。	15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九所岭脚下长坡村委会双杠坡	陵水新村张冰再生塑料半成品加工厂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16年4月,陵水县生态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陵水新村张冰再生塑料半成品加工厂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违法生产,废弃塑料露天堆放,清洗塑料制品等所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渗坑内,渗坑内产生的污泥未经处理直接露天堆放在厂区范围内。发现违法行为后,,陵水县生态环保局立即责令该加工厂停止塑料加工生产线的生产加工,并组织监测站工作人员对灌溉水渠与渗坑内的水源采样进行水质监测。2016年4月,陵水县生态环保局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4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产整顿,停止塑料加工生产线的生产加工、清空厂区内的废旧塑料膜等生产原料;对遗留在渗坑内的废水进行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处15万元罚款。陵水县生态环保局制定了后续工作计划,并启动生态修复计划。2016年5月,该工厂违法区域建筑已全部拆除,厂区内的加工原(废)料已全部搬运清理,厂区已全部种树绿化。	加强对该企业的现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督促该厂缴纳罚款,如逾期缴纳罚款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1号	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60295,法定代表人:陈廷艺	污水超标排放	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2015年6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依程序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站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2015年8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食品站处1769.60元罚款。因未改正违法行为,仍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站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016年2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站停止生产,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处罚款14156.8元。目前该公司已缴纳罚款,废水已达标,改正违法行为。	加强对该公司的动态巡查,及时查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16	海南省万宁市国营尔兴农场后街队	海南农垦巨牧养猪有限公司	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6年4月,该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被万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立案查处,2016年5月,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单位停止生产,罚款8万元。	督促该养猪场加快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工程,通过环保部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督促缴纳罚款,如逾期缴纳罚款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海口新坡食品站,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047523,组织机构代码证74258429-1,法定代表人:岑举武	无证排放污染物和污水超标排放	海口新坡食品站经营的新坡镇生猪屠宰项目因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2014年9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补办排污许可证和处2万元的行政处罚。因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2015年1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采取强制停电的措施强制该食品站停止生产。因私自恢复生产,且排放的废水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15年6月,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依程序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站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同时申请法院恢复执行。2015年7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食品站处677.6元罚款。因未改正违法行为,仍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食品站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015年12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站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处罚款9486.4元,该企业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将该案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继续督促该企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积极配合法院开展强制执行工作,使案件尽快执行到位。	17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工业开发区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因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石灰岩矿山部分)存在未依法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依法对该公司立案查处,2016年5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使用,并处8万元人民币罚款。2016年5月31日,足额缴纳了8万元罚款,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8万元罚款已依法缴纳。	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管理。
9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海口龙华桥岑务夫塑料制品加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6600310849,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52625196311034711,经营者:岑务夫	违反“三同时”制度	海口龙华桥岑务夫塑料制品加工厂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违反“三同时”制度,2016年3月23日,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其立案查处,2016年4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处4万元罚款。目前该厂已被龙华区政府拆除取缔。	加强对该企业的现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督促该厂缴纳罚款,如逾期缴纳罚款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8	海南省乐东县尖峰镇岭头村	海南万安危险化学品专营服务有限公司	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海南万安危险化学品专营服务有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存在未依法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依法对该公司立案查处,2015年11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使用,并处6万元人民币罚款。2015年11月27日,足额缴纳了6万元罚款,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6万元罚款已依法缴纳。	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管理。
19	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镇白秋村三队	文昌市宏绿松香有限公司	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该公司松香加工项目未依法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擅自违法生产。2014年3月,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按环评批复要求完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接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后,该公司停产进行整改,2014年3月下旬委托海南泰达环保科技公司建设松香污水处理站,同年11月又委托海南天禹环保公司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和锅炉治理设施。在此期间,为防止该公司擅自投产引发群众上访,2015年1月,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8条规定,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自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该公司一直停止生产。经过5个月的整改,该公司提出试生产的申请。根据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对该公司进行环保检查,初步核定已具备试生产条件。2015年9月对该公司申请试生产进行备案,要求其3个月内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由于该公司原材料严重不足,未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6年2月,该公司向环保部门申请延期试生产延期时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同意该公司项目试生产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目前,由于该项目仍未具备验收条件,该公司已停止项目生产。	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查处。						